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查意见，现对公告内容补充如下：

一、增加“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”内容

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许可类重组问询函（2020）第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重组问询函”）。

二、增加“必要的风险提示”内容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要求，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需对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因公司尚未完成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，且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相应问题的核查、相应意见的出具需要一定时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于2020年6月22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，补充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（补充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，敬请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